舟山市水路货运企业和船舶重点监管名单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控总量、减存量、提质量”，遏制海上交通事故多发态势，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国内水路货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一）被列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

（二）海事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被实施跟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以及所属船舶未按要求实施安全管理体系或被列入海事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

（三）所属船舶存在逃避海事监管情形，经督促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四）所属船舶发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导致人员死亡(失踪)的事故，或一年内3次及以上发生海事安检滞留、严重违章或事故险情等情形的；

（五）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条件的（自有船舶运力标准除外）；

（六）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委托市外船舶管理企业代管，或自建体系但所属船舶仍委托其他公司代管的；

（七）自卸砂船、运砂运石运泥船、装载砂石的甲板货船等砂石类运输货船占企业经营船舶半数以上的；以及1000总吨以下小型货船、老旧运输货船、单壳散装液体危险品船数量较多且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的；

1. 其它有必要列入的。

第三条 我市国内水路货运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列入重点监管船舶名单：

（一）被列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

（二）海事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通过或未按要求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被列入海事重点跟踪船舶的；

（三）存在逃避海事监管情形，经督促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四）不满足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营运条件的；

（五）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委托市外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货船，或所属经营公司自建体系但仍委托其他公司代管的货船；

（六）自卸砂船、运砂运石运泥船、装载砂石的甲板货船等砂石类运输货船；以及1000总吨以下小型货船、老旧运输货船、单壳散装液体危险品船且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的；

（七）其他有必要列入的。

第四条各县（区）、功能区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县（区）专委会”）负责辖区国内水路货运重点监管企业和船舶名单的列入、移除等工作，每半年将名单对外公布，同时抄报市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委办”）。

市专委办应及时汇总全市水路货运重点监管企业和船舶名单，并书面通报市级海事、船检和港航等相关部门。

第五条 各县（区）专委会组织海事、船检和港航等部门可对重点监管企业和船舶采取以下督促整改措施：

（一）与企业开展1次“面对面”安全警示约谈，每季度开展1次现场检查和1次随机抽查；

（二）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半年开展1次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技能知识培训；

（三）每日抽查核实企业值班值守和船舶点验情况，抽查率不少于50%。重大安保活动、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防御应急响应以及受其他突发事件影响期间实施全覆盖核实；

（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缺陷整改闭环。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列入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视情实施安全状况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及履职、经营（管理）船舶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缺陷整改落实等。评估不合格的，应责令停业整顿，并同时抄报市专委办；

（五）其它必要的督促整改措施。

第六条 根据企业移除申请，各县（区）专委会可组织海事、船检和港航等部门实施安全状况评估。评估合格的可移出名单，由县（区）专委会对外公布，同时抄报市专委办。

第七条 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和船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暂停新增营运货船（自有运力不足的企业可在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后新增自有船舶运力）；

（二）暂停扩大经营范围；

（三）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时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船舶营运证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

（四）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的，一律顶格处置；

（五）取消各类政府奖励补助、评优评先资格；

（六）取消港航和海事政务办理便利措施。

第八条本管理办法由市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